

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办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灞桥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西安现代纺织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坚持加强组织领导，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细化举措，狠抓工作落实，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着力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一）强化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组织到位。根据区政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明确责任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协调和管理政府网站发布工作。

（二）强化信息报送。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每月公开园区项目建设信息，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以及时、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民互动质量。按要求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对涉及园区的咨询建议，信访投诉，快速反应，及时上报处理意见和结果。积极参与区政府统一的新媒体政务公开平台中建立，及时更新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及时承接12345热线市民诉求，积极协调解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2021年，园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在深化公开内容、完善配套制度和加强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政务信息的日常更新，强化政务网站建设维护工作，提高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 进一步探索工作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的有效机制和长效机制，努力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载体，不断提高信息服务质量，丰富网站内容。

3. 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园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树立良好形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